

客运（班车）服务合同

编号： YTCG2024000010

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高级中学往返海山地铁站接驳车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深圳市盐田高级中学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青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宁静

联系方式：13554886537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原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汽车运输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文：

第一条 承运方式及期限

- 承运方式：客运服务合同
- 承运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车辆承运期间与实际承运期间不一致时，以实际承运期间计算。
- 合同期限届满，若甲方继续用乙方车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届时双方就具体车辆、费用、线路等另行约定。

第二条 承运车辆及路线

- 乙方车辆服务甲方（配备车辆驾驶员），仅作为固定接送甲方使用。

2. 甲方所用车辆的行驶线路、行驶时间、停靠站点等信息必须提前经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设定的时间、行车线路、停靠站点等进行接送。

3. 双方约定上述手续文本的往来采用微信形式。

甲方指定联络人：[]；传真号码：/；微信手机同号：[]。

乙方指定联络人：[]；传真号码：/；微信手机同号：[]。

以上指定联络人发生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自负一切因往来函件等缺失遗漏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合同总价、费用及结算方式（长期按月结算）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18010(壹佰贰拾壹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2. 教职工接驳车费用按每天计算 1200/元(人民币)，价格包含9%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学生接驳车费用按如下公式计算:370 元(人民币)x 每月实际出车驶趟数，价格包含9% 增值税普通发票。

接送车辆趟数数量

1、盐田高级中学师生上放学接送趟次数量：

星期一至星期五	教职工接驳车	
星期日	教职工接驳车	
星期五	学生接驳车	24 趟次
星期六	学生接驳车	15 趟次
星期日	学生接驳车	22 趟次

1. 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及司机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为一月一结算（按月结算）：

根据乙方上月实际服务天数计算上月总费用。具体如下：

(1) 乙方于每个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车辆运输服务费的对账单以书面形式给到甲方指定的核对人。

(2) 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并在收到乙方开出的 9%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月费用。

3. 甲方采取对公转账方式将汽车运输服务费汇至乙方账号。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所承运车辆进行临时性调度，在合理范围内使用承运车辆。
- (2) 甲方可指定所乘车旅客，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和服务。
- (3)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提出定制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定制服务方案。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客运服务费用。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用车服务，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或逾期支付的，若逾期超过 5 天，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缴总金额千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应当在实际发车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与乙方协商车辆安排，并将包含接人地点、时间、人数等信息的资料书面告知乙方。
- (3) 甲方应尽善良人义务，爱护所用车辆、车身、车内座椅、零部件等，若因甲方旅客导致车辆、零部件等缺失损坏的，甲方应当无条件支付维修、更换费用，并按平均日服务费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暂时停运损失。旅客乘车时因不佩戴安全带所造成的交通罚款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 (4) 本合同车辆在合约期间仅作为甲方旅客运输所用，甲方保证知晓并授权每次乘车人员。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超时、超速、超载驾驶，甲方旅客及其指定乘车人员不得携带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携带的危险物品等乘车，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的活动，如违反规定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乙方保留因甲方此类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的追索权。
- (5) 甲方人员乘车过程中，需自行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若有遗失、被盗等，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6) 按时归还车辆，单次用车后需续用车辆，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续用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对甲方所用车辆（及车辆驾驶员）拥有所有权及调度权。
- (2) 乙方因交通施工或其他道路原因可临时变更行驶线路。
- (3) 甲方实际乘车人数超过计划乘车人数，或与计划乘车人员不符的，乙方及其委派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承运。
- (4) 承运过程中，甲方旅客因突发疾病或遭遇其他意外伤害，需要临时用车时，驾驶员应及时协助将旅客送往医院，不得因用车问题延误救治时间，相应增加的车辆使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开出合法合规的发票。
-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技术状态良好、年检合格等要求。
- (3) 乙方需保证车辆内外的清洁，座椅舒适，乙方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班车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
- (4) 接送旅客团队前，严禁司机在班车内吸烟而降低乘车环境，并且需提前做好车内的通风透气，保证没有异味。

- (5) 运输服务车辆如中途故障或出现人为漏接员工的处理机制及时间限制，尽快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到场接送或选择其他交通工具。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费用凭相关票据向乙方实报实销。
- (6) 运输服务车辆由乙方配备驾驶员，驾驶员、通讯费及社保工资等均由乙方支付，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为驾驶员安全驾驶提供条件并严格要求驾驶员安全驾驶和文明驾驶，保障甲方的旅客安全。严格按照乙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
- (7)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必须持有 A 牌中国驾驶执照，驾龄三年以上，合同服务期间着装整洁，不得在车厢内抽烟。
- (8) 在合同期间，车辆燃油费、车辆清洗、车辆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运输服务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责任险、司乘座位险，保险期限涵盖合同全过程。车辆承运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索赔事务及相关手续，甲方给予配合。乙方为甲方所用车辆投保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需达到 50 万元以上。
- (9)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甲方旅客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或旅客原因造成的除外），车辆及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在乙方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治疗。

3. 技术要求

1、车辆要求

(1) 所提供大巴车的车辆车型及车身颜色统一，车辆外观良好，车厢内干净整洁、无异味，空调系统状况良好，密封性好、噪音低，乘坐舒适，带有安全带、空调、电视机、功放设备，坐垫应为皮甲或绒布材质。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具备机动车行驶证、营运 IC 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及车辆登记证书，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营运 IC 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及车辆登记证书。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已购买保险，必须包括并不限于如下险种：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人民币，若发生任何交通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所有的事故处理，善后工作及赔偿等。

2、驾驶员要求

(1) 每台车需配备 1 名固定驾驶员，按照约定行车路线，在指定站点接送相关人员；另外至少配备 2 名驾驶员作为本项目备用驾驶员，原则上由固定驾驶员负责日常车辆运行，确因特殊情况驾驶员需请假的，中标供应商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由备用驾驶员临时替换。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驾驶员必须具有 6 年以上（含 6 年）大巴车驾驶经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且社会背景良好，无违法记录。

(3) 参与本项目的驾驶员须熟悉市内项目各路线。

(4) 参与本项目的驾驶员须具备 A1A2 机动车驾驶执照及从业资格证。

3、车辆服务期限

盐田高级中学师生上放学车辆接送 1 路车接送车辆服务天数合计约 195 天（教职工接驳车）2 路车接送车辆服务天数合计约 39 天（周日教职工接驳车）3 路车接送车辆服务天数合计约 39 天（周五学生接驳车）4 路车接送车辆服务天数合计约 39 天（周六学生接驳车）5-6 路车接送车辆服务天数合计约 39 天（周日学生接驳车）7-8 路车接送车辆服务天数合计约 7 天（暑假学生接驳车）

4. 商务要求

-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 6 年内车龄的 47 座以上大巴，同时至少预备 4 辆以上豪华大巴及 3 辆中巴作为机动车辆，以替换故障车辆或满足采购人的临时要求。
- (2)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应统一车身颜色和公司标识，在车辆前方放置明显标志，以便教师、学生识别乘坐。车况良好（包括空调），车容整洁，每次发车前都应进行清洁及安全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 (3) 驾驶员由中标人选派。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件，必须安全意识好，技术娴熟，服务热情。
- (4)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的所有运作费用，包括维修费保养费、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牌照费、油费及驾驶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5) 车辆运行期间，原则上不能播放音响和视像，采购人有特殊通知除外。
- (6) 中标人必须为甲方乘坐人员购买有关保险。所使用车辆在行使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并给甲方乘坐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 (7) 采购人需要租用大巴、中巴用于其他服务时，中标人应优先提供车辆，并在本次中标价的基础上予以采购人优惠。
- (8) 采购人有权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安排具体发车时间，以及根据路途上下站人数，调整运行路线及停靠站点。
- (9) 因校方节假日补课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运行时段或车辆的，采购人可提前二天通知，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费用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 (10) 本项目运行一个月后，采购人可根据师生乘坐人数的实际情况，可减少接送车辆的数量，并相应减少接送车辆的相关服务费用。
- (11) 接送车辆服务费按月结算。根据当月实际行驶天数、实际接送车辆数和每天每辆车服务费（中标价）进行计算，经过双方确认后于下一个月 5 号前支付。
- (12) 中标人需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盐田区学校教师班车接送服务，对经常乘坐的教师和学生登记造册，并设立和公布 24 小时全天服务电话。遇到非正常情况（如恶劣天气、紧急情况等）接送车停开或误点，中标人需向经常乘坐的教师和学生提供短信提醒业务。

-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的其它特色服务。如出现误班、误点、漏班、交通事故、乘坐人员意外损伤等情况下，投标人需承诺所接受的赔偿、处罚程度等，以方便在合同中加以列明和评委在评标中加以评判。

第六条 责任范围及承担方式

1. 乙方若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时间及数量提供车辆，应在预定发车前 1 天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调整差价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实际价款由双方协商，乙方应当减少或退还约定价款于实际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2. 甲乙双方应当秉承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各司其职共同为旅客提供优质服务。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配合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应以损失可能扩大的数额为限。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道路施工、道路拥堵等情形）导致双方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向下任何约定，不适用本协议中关于违约赔偿的所有责任（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具免责效力）。
2. 如遇停电、天气恶劣等其他原因需中止或终止约定的用车服务，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车辆。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与变更

1. 本合同双方不因主体资格变化、领导层更换等情况而中止、终止、或变更合同的履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盐田区签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1 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详细报价

(一) 项目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深圳市盐田 高级中学往 返海山地铁 站接驳车服 务采购项目	12 月	1218010.00	

(二) 分项报价表

类别	日期	用车天数	车辆数	每台价格 (元/天)	总费用 (元)	备注
教工中巴接驳车	周一至周五	195	1	1200.00	234000.00	1 路
	周日	39	1	1200.00	46800.00	2 路
学生大巴接驳车	周五	39	24	370.00	346320.00	3 路
	周六	39	15	370.00	216450.00	4 路
	周日	39	22	370.00	317460.00	5、6 路
	暑假 4 周	7	22	370.00	56980.00	7、8 路
合计					1218010.00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件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41 名持 A1 驾照 10 年以上的驾驶员：

序号	司机姓名	取得 A1 驾照时间	驾龄
1	谢耀东	2002 年 5 月 24 日	14 年
2	谢涛	1995 年 12 月 7 日	31 年
3	郑喜斌	1999 年 4 月 29 日	27 年
4	柳斌	1996 年 7 月 31 日	30 年
5	李玉金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 年
6	康大光	2011 年 4 月 11 日	15 年
7	周培元	2001 年 9 月 13 日	25 年
8	陆奇虎	2008 年 1 月 15 日	18 年
9	何家成	1999 年 2 月 6 日	27 年
10	吴柏生	1994 年 7 月 19 日	32 年
11	李家孟	1998 年 3 月 30 日	28 年
12	顾汉义	2009 年 2 月 8 日	17 年
13	倪丕勇	1995 年 12 月 16 日	31 年
14	林伟雄	2001 年 10 月 31 日	25 年
15	王献卿	2007 年 10 月 5 日	19 年

16	黄繁雄	1995年1月19日	31年
17	李大鹏	1998年7月20日	28年
18	李薛	1996年8月29日	30年
19	陈功华	2000年5月24日	26年
20	齐东洋	2007年2月13日	19年
21	江进	2006年5月9日	20年
22	王伟	2000年12月20日	26年
23	于凯	2006年11月6日	20年
24	陈福壮	1986年8月26日	40年
25	彭建平	1996年7月27日	30年
26	李琳贤	1994年7月16日	32年
27	张玉郎	1996年6月12日	30年
28	赖军平	1994年4月27日	32年
29	李振双	2008年10月24日	18年
30	闫军峰	1997年4月2日	29年
31	鲁铁柱	1997年6月28日	29年

32	宁建朝	1996年11月13日	30年
33	崔滨	1996年5月24日	30年
34	伍效浒	1997年6月23日	29年
35	庄浩平	1993年5月19日	32年
36	胡斌	1991年11月05日	35年
37	周军	1996年5月23日	30年
38	游勇新	2000年12月21日	26年
39	陈永禄	1991年10月30日	35年
40	韩兆	1991年10月23日	35年
41	付建红	1995年5月16日	31年

附件 3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36 辆座位数为 47 座及以上大巴车；4 辆座位数为 25 座及以上中巴车：

序号	车牌号	注册日期	座位数
1	粤 BEM869	2023-3-31	49
2	粤 BFH847	2023-6-12	48
3	粤 BJS164	2023-6-12	48
4	粤 BKF954	2023-6-14	48
5	粤 BKR979	2023-3-31	49
6	粤 BKS764	2023-6-12	48
7	粤 BKT008	2023-6-1	48
8	粤 BKX645	2023-6-14	48
9	粤 BKY351	2023-6-1	48
10	粤 BLA854	2023-6-14	48
11	粤 BLC184	2023-6-14	48
12	粤 BLF844	2023-6-14	48
13	粤 BLJ874	2023-6-1	48
14	粤 BLM864	2023-6-16	48
15	粤 BLP370	2023-6-14	48
16	粤 BLT062	2023-6-14	48
17	粤 BLT584	2023-6-12	48
18	粤 BLV049	2023-6-14	48
19	粤 BLV091	2023-6-1	48
20	粤 BLV406	2023-6-14	48
21	粤 BMQ094	2023-6-12	48
22	粤 BMQ794	2023-6-12	48
23	粤 BMU384	2023-6-14	48
24	粤 BMU432	2023-6-14	48
25	粤 BMW804	2023-6-1	48
26	粤 BMY175	2023-6-14	48
27	粤 BDT182	2023-10-30	48
28	粤 BGK301	2023-10-30	48

29	粵 BHK280	2023-10-30	48
30	粵 BHZ303	2023-10-30	48
31	粵 BNB182	2023-10-30	48
32	粵 BNE172	2023-10-30	48
33	粵 BNF281	2023-10-30	48
34	粵 BNF353	2023-10-30	48
35	粵 BNT820	2023-10-30	48
36	粵 BNU201	2023-10-30	48
37	粵 BKD503	2023-6-9	28
38	粵 BKU929	2023-4-25	28
39	粵 BFN602	2024-2-5	28
40	粵 BJU774	2023-1-5	28